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技术要求
1	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	3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基本概况</p> <p>(一) 项目名称: 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购买服务</p> <p>(二) 预算金额: 3888.58万元/年,3年共计11665.74万元。</p> <p>(三) 购买服务合同期限: 3年。</p> <p>二、购买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购买服务范围:</p> <p>1. 本次购买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506.9858万平方米。</p> <p>2. 服务运营区域轮廓范围: 东至环城东路、防城港高速出口;南到中心区(市医疗保障局);西至河西新区江山一级路沿西湾环海大道(环岛东路);北至滩营方向省道(S218)与环城北路交叉处。</p>

<p>购买服务</p>		<p>3. 具体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防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和附件 2:防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附件 1、附件 2 另附。</p> <p>(二) 作业要求</p> <p>服务路段责任范围按行人道门店实墙向路面中心延伸。作业要求除了要满足防城区城区服务范围(2020 年实施部分)和防城区城区服务范围(接管部分及新增部分)中的作业要求外, 还要满足以下作业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区域路段快慢车道、人行道、隔离栏、围墙边等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和清运(含未硬化空地等公共场地垃圾杂物清理)。 2. 服务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物业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及沿街建筑垃圾、杂物的收集和清运。 3. 服务区域废弃家私等大件垃圾清理; 构建筑物、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等标志物上的广告乱贴、饰物乱挂、乱涂鸦等的清理。 4. 服务区域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和清洗, 果皮箱和垃圾桶日常维护, 保证其完好率在 95%以上。果皮箱为基础设施投入, 损坏或被盗后的补充由采购人负责。 5. 服务区域内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区环卫站指定的垃圾点倒放。保证服务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 清运率 100%。 6. 保洁时间按服务管理的规定作业, 保洁时间段内路面保洁质量达到《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防管发〔2022〕84 号)要求。如遇突击性任务、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配。 7. 道路要求机械化清扫达到 75%以上, 具体以城区街道实际需要配置机械设备。做到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定期维修保养。 8. 服务公厕的清洁, 保持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定期喷洒灭蚊等药物, 定期清理化粪池。 9. 其他需协助处理的事项。 <p>(三) 机械设备及人员的配备要求</p> <p>根据行业劳动定额, 以及防城区城区道路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中标人扫路车、清洗车、垃圾收运车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配备须满足环卫作业需要, 保证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有关标准, 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p> <p>三、服务费用抵减</p> <p>合同履行期间, 如有上级新调拨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新购机械设备等, 划转给中标人管理使用的, 将对划转给中标人管理使用的机械设备分类进</p>
-------------	--	---

			<p>行计算折旧额，在中标价后抵减服务费（即实际服务费以中中标价为基数，抵减去采购人新调拨、新购置划转给中标人管理使用的机械设备折旧额）（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费用抵减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合同期间服务费调整</p> <p>（一）服务期内，新增（减）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累计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不增加（减少）服务经费。累计超过 10000 平方米，按中中标价的综合单价，增加（减少）服务费。</p> <p>（二）社会保险（包括职工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等）遇政策性变动，相应随政策调整服务费。</p> <p>（三）在中中标后服务合同期内，若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有调整，相应随政策调整服务费。</p> <p>（四）防城区政府每年春节、环卫工人节等节日慰问环卫工人的慰问金，不计入服务费用内。</p> <p>五、环卫队伍稳定问题</p> <p>中标人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确保目前所有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有保障；确保环卫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中标人的工作年限，确保环卫队伍稳定。</p> <p>六、服务管理规定</p> <p>（一）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允许使用劳务派遣，须与员工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按合同发放的员工工资不能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各项社会保险（即养老、医保、工伤、生育、失业、大病）和商业人身意外保险等。</p> <p>（二）一、二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人工清扫保洁制，循环保洁时间 5:00 至 23:00，一级道路每天人工普扫 3 次，首次普扫在 7:30 前必须完成；二级道路每天人工普扫 2 次，首次普扫在 8:00 前必须完成。三、四级道路实行 12 小时人工清扫保洁制，循环保洁时间 6:00 至 18:00，每天人工普扫 2 次，首次普扫在早上 8:00 前完成。</p> <p>（三）保洁时间段内路面保洁质量达到防城港市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如检查考核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保洁时间段外保洁质量达到路面无明显堆积物的要求，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四）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将服务权擅自转让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中途违约中止合同的，</p>
--	--	--	--

			<p>不予退回服务履约保证金。</p> <p>（五）中标人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p> <p>（六）中标人必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保洁清运能力。</p> <p>（七）中标人建立完善应急机制，遇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雨等能及时清理现场；保证各种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庆假日期间等服务能力。</p> <p>（八）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推进垃圾分类等工作。</p> <p>七、检查考核办法</p> <p>（一）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服务费 3000 元，依次类推。由防城区环卫站组织人员对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集中考核和日常考核，做好检查记录，按考核办法每月对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每月根据集中考核和平时考核的情况，以及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月考核情况，汇总统计每月考核结果报送防城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p> <p>（二）每月考核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集中考核、平时考核和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月考核得分三部分汇总统计构成。（详见附件 3：考核办法，附件 3 另附）</p> <p>（三）未详尽之处按《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防管发〔2022〕84 号）执行。</p> <p>八、项目移交</p> <p>（一）移交内容包括：管理资料移交、管理工作移交、设施设备及垃圾运输车辆移交和人员移交等方面。移交工作期间，要保证运营工作能持续正常运转。</p> <p>（二）服务开始移交：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合同期满移交：在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提前终止合同移交：在终止合同时同步进行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完成后，按程序结算费用。</p> <p>九、其他</p> <p>（一）投标人如中标，应建立健全的内部考核机制及相应的奖惩制度。</p> <p>（二）投标人如中标，其用工须符合有关规定，台账资料须规范齐全，打印成册。</p> <p>（三）投标人如中标，应建立每日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及重大活动保障机制。</p> <p>（四）投标人如中标，须投入运营人员、作业设备（工具或物资）等对项目进行运营。</p>
--	--	--	--

			(五)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按中标价年承包经费总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对中标人工作的考核, 并在确认中标人已全部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保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 将该笔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各项社会保险(即养老、医保、工伤、生育、失业、大病)、商业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奖金等】, 服务材料消耗品(清洁工具、清洁用品等)与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 办公费用(含对讲机、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 投入的运输车辆费用, 履约过程中产生的验收检测费, 管理费, 利润, 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3 年(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服务费由采购人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报防城区财政划拨后转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处罚的, 则扣除处罚金额后再转拨服务费(过渡期内考核, 不扣罚服务费)。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信誉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达到检查考核办法中合格标准。		
(三) 其他要求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含道路及公厕的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收集清运方案、应急预案、运营管理制度、环卫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工具或物资)配备、运营管理人员、项目移交、原环卫人员接收方案等)以供评标(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		

